

展位布置与搭建指南

特装展位主办单位只提供光地展位，展位里无任何其它设施。展商需要自行设计、搭建、拆除清理展位。

参展商需要在展前寻找专业的特装搭建公司提供展位设计、搭建服务，主办方推荐了专业、有实力的特装搭建商。若您自行选择其他搭建商，请慎重考虑其资质、经验、实力、服务等几个方面的因素，防止为您的参展工作带来不便。

展览会的主场搭建商，由展览会主办单位指定的负责展览会现场搭建规划设计、设计审核、安全管理和搭建等工作的代表和执行者，是非特装展位搭建必须使用的搭建商。特装搭建商，一般展览会主办单位会推荐，但不是展商需要强制雇佣的搭建商。

当然特装也可以由展商自行与主场搭建商签约承担自己展位的搭建。

1. 标准展位装修

所有的展墙及租用的展具上，严禁粘贴双面胶、及时帖及用笔画、刀刻等，需上展墙的宣传文字、图表、图片应预先制作好轻质挂板悬挂在展墙上。原则上，展厅的天花板与展台以外的柱子上均不得贴有展览物品或广告资料、旗帜之类的轻质广告宣传品，但经展览会主办单位允许，一些宣传品可以悬挂或张贴在自身展位范围内，布展材料须使用防火或阻燃材料。

2. 非标准展位装修

除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位外，光地展位的搭建由展商自己负责。中国国际金属成形展览会推荐的特装搭建商，详见“[展览会重要联系表](#)”。

特殊装修展商注意展位搭建不得超过6米(北京5米)。在展位装修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展馆以及主办单位的各项搭建规定。在施工前，必须向主场搭建商报送标有尺寸的展位正、侧面、展品布置效果以及附加材料的施工图纸，经主场搭建商同意后方可施工。展商还必须事先通知自己的搭建商按所签约的搭建面积缴纳场地施工管理费。

另外，请展商督促您雇佣的特殊展位搭建商，务必于开展之日前45天，回传表格“特装展位设施位置图”、“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特装展位效果图审核标准表”、“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至主场搭建商，见“[展览会重要联系表](#)”。

3. 标准展位的改动

原则上，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展商不得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如确需改动，经主办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商负责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为提高展览会的展示水平，各参展单位应精心设计与布置自己的展位。

4. 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由展馆保洁人员负责，展出期间展位内的清洁工作由展商自行解决。

5. 空箱堆放

展览现场不设物品堆放处。如有特殊需要，请直接与主场搭建商或运输代理商联系。否则，展商必须将其空箱、杂物等自行运离展场。

6. 物品租赁

展览会指定主场搭建将为参展商提供物品租赁服务，具体租赁的物品见附件表格。如参展商欲租用物品，请填妥租赁物品表，传真或寄至至主场搭建商，见“[展览会重要联系表](#)”。

7. 消防安全

请参展商选择环保和阻燃材料进行展位装修，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电源接头应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如采用端子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

盒封闭)，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根据用电量选配导线截面积，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为 1mm²。易燃材料背面必刷防火涂料。

特别提示：所有特装展位不得做成全封闭形式，每个展位至少要保留两个以上出入口，以确保观众的正常流动和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之需。

根据消防规定：展馆内各处消防栓必须全部外露，如被展位遮挡，请参展商在展位背墙上开门，并标识“消防栓”字样。

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禁止使用仿真草坪。

8. 展场限制

展架后方距离墙面保持 1 米距离，在消防器材、卫生间和配电箱等公共设施处需保持 1.2 米距离，请勿擅自在展场内的天花板悬吊垂饰，不得在地板、墙壁或建筑物的任何部分安装固定装置，请勿在展厅墙面上使用粘胶物。因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展场损坏，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明火，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允许携带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安全防护包括：

- 1)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 2)使用无毒油漆；
- 3)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4)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 5)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9. 标准高度、展台面积

特装展位的限高为 6 米（北京 5 米（展馆周边展位限高 4 米）），不可封顶，特装搭建高度必须符合规定。

特装展位封顶面积不能超出展位面积 50%。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场馆经营部的认可，并应及时到主场运营服务商处补办施工手续。

10. 展位美观

为了贵公司的展位及相邻展位的美观，请务必督促搭建商，将与相邻展位所有结构背板墙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11. 展位音量

为使展馆内保持良好的洽谈环境，请参展商控制展台音响设备的音量在 60 分贝以下。如未按要求控制音量，主办单位有权停止该展位供电。

12. 展板的尺寸及数量

根据展出效果，一般使用的展板尺寸为：900mm 宽×1200mm 高或 900mm 宽×600mm 高的展板。从展位示意图可看出，9 平方米标准展位可布置 9 块展板(12 平方米标准展位可有 10 块，15 平方米标准展位有 11 块)，标准展位的展板数量在展位规格确定后可以算出。特装展位的展板由特装设计确定。

13. 展板的设计制作

可参考 900mm 宽×1200mm 高或 900mm 宽×600mm 高的展板的规格并结合单位实际宣传情况来自行设计和制作展板；展板内容一般是产品介绍、单位介绍及产品照片图片等。

14. 展览会宣传资料

建议可准备 1-2 千份左右 4 至 8 页的彩色综合性单位及产品样本；可准备 1-2 千份左右 4 至 8 页的普通黑白胶印资料性单位及产品样本；也可准备一些黑白资料，供广泛宣传散发。利用现代媒体，对重要客人提供宣传资料也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方式，例如光盘和 U 盘。

15. 所有展期内的家具和电源装置必须注意

- a. 所有物品都以租赁为原则，物品必须保持完好无损。
- b. 关于水源和空压机，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
- c. 参展商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因展馆电压不稳等原因引起损毁主办单位不承担责任。
- d. 参展商若对水源需要特殊的水温和水压，必须自己提供装置。
- e. 任何关于租赁家具和装置的不满意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认为所订物品都完好。
- f. 参展商不允许私自安装射灯和日光灯，若有特殊照明需要必须移交**主场搭建商**安装接驳。见“[展览会重要联系表](#)”
- g. 参展商必须在图上注明电源装置的位置，如果在进场之前未收到任何的结构安装图，我们将自行决定，移动位置将收取费用。
- h.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 i.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j.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
- k.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 l.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m. 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n. 主办单位建议：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 o. 如果指定主场搭建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指定主场搭建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